「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	(二十九)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為指理參機核機與人履或陪問鍵基聯人進國人進國人進國人,請於出了明確不為所有,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		
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		
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		
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 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		
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		
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		
<u>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u> 督管理。		
<u>賃售達。</u> □其他:		